

# 聊城大学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见习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提高新入职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5〕5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前培训包括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以下简称省级培训）与我校自行组织的岗前培训（以下简称校级培训）。

**第三条** 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被聘为副教授、教授职称的新入职教师，无需参加岗前培训；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被聘为助教或讲师职称的新入职教师，无需参加省级培训，只需参加校级培训。

**第四条** 省级培训由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培训方式及考核安排以山东省教育厅通知为准。培训合格标准为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第五条** 校级培训需满 40 学时，内容主要包括世情国情校

情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与研究、信息技术与运用、科学研究与服务社会、国际交流与文化传承、教师礼仪与素质拓展等。

**第六条** 校级培训形式主要包括教学工作坊、专题讲座、现场教学、实地考察、线上研修等，坚持灵活多样与务实高效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

**第七条** 校级培训的考核通过教学能力达标测试的方式进行，所有参加校级培训的新入职教师均需参加此项测试，且该测试与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同步进行。

**第八条**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完成岗前培训规定学时且无师德失范行为者，方可参加教学能力达标测试。

**第九条** 教学能力达标测试通过试讲、答辩方式进行，重点考察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第十条** 教育见习包括助讲、试讲、考核等环节，见习期为一个学期，与岗前培训同步进行，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得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被聘为副教授、教授职称者，无需参加教育见习。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讲任务，课程原则上应为拟讲授的课程。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并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教学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

#### **第十四条** 助讲工作主要职责

(一) 熟悉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材研析及各个教学环节;

(二) 全程随堂听课;

(三) 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工作;

(四) 协助组织课程考试, 参与试卷评阅;

(五) 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助讲期间,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新入职教师需试讲 4 学时的课程内容, 试讲期间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

**第十六条** 助讲、试讲结束后, 学院综合指导教师意见, 确定教育见习结果, 以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方式呈现。

**第十七条** 新入职教师在教学能力达标测试和教育见习中均取得合格成绩, 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后, 方可获得从教资格, 由人力资源处记入教师档案。

**第十八条** 自 2024 年 1 月起, 无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教师入职 3 年内, 需到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学习锻炼 1 年以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 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原《聊城大学新入职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20〕34号)同时废止。